

龙口市教学研究室文件

龙教研字[2008] 6号

龙口市“和谐高效、思维对话”型 课堂教学优质课评选意见

一、指导思想

课堂教学是课程改革的主阵地，提高课堂教学的效益，关注教学方法的艺术性，是提高教学质量，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关键。为全面贯彻落实素质教育教学思想，巩固和展示我市“和谐高效、思维对话”型课堂建设的成果，推动课程改革的持续深入发展，现举行龙口市“和谐高效、思维对话”型课堂教学优质课评选活动。

二、评选办法

1、由镇区街教办、市直小学、初中先组织初评，在所有学科所有任课教师中择优推荐，报镇区街教办，镇区街教办统一报市教研室，市直小学、初中直接报市教研室。教师的推荐要公正、公平、公开，要有利于学校教学工作，有利于教师专业发展，还要注意各学科之间的均衡。

2、市教研室组织全市统一听课评选，分学科分片进行，参评教师不在本学校讲课，市学科教研员和部分乡镇教研员担任评委（3—5人），同时全

市同学科教师参与听课、评课与评价。

3、每学科申报数淘汰四分之一左右。小学、初中优质课人数各不超过200人。

4、评选为市优质课的教师可直接认定为龙口市第七届学科骨干教师。

三、申报条件

师德高尚，作风优良，工作扎实，成绩突出，课堂教学水平高的一线教师或兼课的学校领导，原则上年龄45周岁以下，尤其是近几年来，在构建“和谐高效、思维对话”型课堂和优化作业设计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教师和第六届学科骨干教师优先申报。

四、申报时间

2008年10月24日前，评选时间：12月底完成。

五、名额分配

以第六届骨干教师数量为基数，参考专任教师总数，并结合近三年来教师专业发展的状况，同时对地处山区的镇区给予一定照顾。推荐名额见附件。（推荐人数不得超过分配名额）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

主题词：课堂教学 优质课 评选意见

主送：各镇区街教办，各市直学校

抄送：本局各领导，有关科室

龙口市教学研究室

2008年10月14日印

附件 1: 龙口市“和谐高效、思维对话”型

课堂教学优质课参评名额分配表

单位	初中	小学
东莱	12	13
徐福	12	11
新加	7	9
龙港	26	27
海岱	7	8
黄山	5	5
北马	15	15
芦头	12	10
东江	12	12
下丁	6	7
七甲	8	9
石良	18	17
兰高	12	14
诸由	16	18
新港路	9	9
十中	18	
实中	14	
南山双语	9	10
五中	12	
矿务局	6	6
实小		18
润新		15
二小		5
东海	3	3

